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14号

## 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抚

顺特钢")第一大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东北特钢集团")于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7日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交易系统卖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,863,200股,占抚顺特钢已发行股份的6.13%。东北特钢集团在减持抚顺特钢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5%时,未按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行为并对外披露。

东北特钢集团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3.1.6条等相关规定,违规交易股票数量较大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抚顺特钢股东东北特钢集团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

件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